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连州罚〔2022〕0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11W0696

地址：连州市西江镇原连州市高山镇政府大院内2楼201房

本机关于2022年4月28日对你单位违反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案开展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大夫坪生态高效零排放标准化养殖小区现存栏猪只约2万头，北侧的一个猪舍至中转池之间的粪污输送管道破损，养殖粪污渗漏至外环境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现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你单位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据材料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2年6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，你单位于6月7日向我局提交申辩意见书，提出减轻或免于处罚，主要理由和依据为：1. 你单位本次粪污输送管道破损为溶洞地质加上连

续大雨冲刷导致，非主观故意外排；2. 你单位本次事件中流出的粪污量较少，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微，且你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善后，并对整个养殖场的排污系统和管道进行排查，更换，消除隐患；3. 你单位本次事件为首次违法，没有主观过错。

经研究，本机关对于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部分采纳，理由如下：1. 你单位作为畜禽养殖单位，负有主体责任，应当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收集、处理，本机关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适用的法律条款符合实际；2. 案件调查过程中你单位积极配合本机关工作，采取措施开展排查、整改工作。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酌情减少对你公司的处罚金额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捌万元（¥80,000.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

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